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补充、印制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 要求, 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修订内容4

三、报表目录5

四、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

 1. 投资项目申请表（BJ201-10 表）6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8

 3.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11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13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码填写方法31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32

一、总 说 明

为全面反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和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二）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统计范围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三）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需要填报相关报表的单位。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四）统计原则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按照项目在地原则进行统计。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按照“法人经营地”原则进行统计。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

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数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以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所有指标，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9.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处/投资建筑业调查处/房地产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074

电子邮箱：wangshunchang@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有关要求，在统计报表中统一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定报

（1）增加《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2）《新入库项目申请表》（BJ201-10 表），表名调整为《投资项目申请表》；统计范围由“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新入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整为“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调整了相应指标。

（3）合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BJ201-6 表）和《固定资产投资及资金来源》（BJ206 表）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

（4）合并后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取消“新增生产能力”部分；取消 11 个指标：“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施工许可证”、“其中：用于更新的设备”、“施工建设项目个数”、“本年投产项目个数”、“其中：贷款利息”、“其中：勘察设计费”、“其中：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其他单位拨入”；增加 4 个指标：“报表类别”、“房屋竣工价值”、“其中：住宅”、“国家预算资金”；调整 16 个指标名称：“项目编码”调整为“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地址代码”调整为“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法人单位通讯号码”调整为“联系电话”、“项目所属行业代码”调整为“项目行业类别”、“当年全部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本年全部投产时间”、“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调整为“本年完成投资”、“其中：住宅投资”调整为“其中：住宅”、“本年房屋竣工面积”调整为“房屋竣工面积”、“中央财政资金”调整为“其中：中央预算资金”、“市级财政资金”调整为“市级预算资金”、“区（县）级财政资金”调整为“区（县）级预算资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调整为“国内贷款”、“各级自筹资金”调整为“自筹资金”、“其中：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调整为“其中：自有资金”、“其他资金”调整为“其他资金来源”、“本年各项应付未付款”调整为“各项应付款合计”；修改“隶属关系”的分组选项：“20 市”修改为“20 省（自治区、直辖市）”、“40 区（县）”修改为“40 地（区、市、州、盟）”、“50 县（区、市、旗）”。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基层定期报表								
BJ201-10 表	投资项目申 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 投资 500 万 元及以上、 计划总投资 调整、变更 所属单位、 退出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 目	项目法人单 位或项目单 位	每月 12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 上填报	每月 20 日 前	6
206-1 表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情况	月报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 位或项目单 位	7 月月后 5 日、5、6、8、 11 月月后 6 日、2、3、 10 月月后 7 日、4、12 月 月 后 9 日、9 月月 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 报	7 月月后 6 日、5、6、8、 11 月月后 7 日、2、3、 10 月月后 8 日、4、12 月 月 后 10 日、9 月月 后 11 日 12 时前完成数 据验收	7 月月后 7 日、5、6、8、 11 月月后 8 日、2、3、 10 月月后 9 日、4、12 月 月 后 11 日、9 月月 后 12 日 12 时前	8
206-2 表	非金融资产 投资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 有资质的建 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 模以上服务 业、规模以 上金融业和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 在建项目的 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 有资质的建 筑业、限额 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规 模以上服务 业、规模以 上金融业和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 在建项目的 法人单位	7 月 18 日、 次年 1 月 18 日（规模以 上服务业 7 月 20 日、次 年 1 月 20 日）18 时前 网上填报	7 月 20 日、 次年 1 月 20 日（规模以 上服务业 7 月 22 日、次 年 1 月 22 日）18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7 月 22 日、 次年 1 月 22 日（规模以 上服务业 7 月 24 日、次 年 1 月 24 日）12 时前	11

四、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投资项目申请表

（按项目填报）

表 号：B J 2 0 1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5〕 79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5〕 97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 年 月

项目情况（全部项目均要填写）

01 项目代码：□□□□□□□□□ □□□□□□ □□□

02 项目名称：_____

03 审批类型 ☐

1. 新增项目 2. 所属单位变更

3. 调整计划总投资 4. 退出

04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 □□□□□□

06 建设单位情况： ☐ 1. 市内法人单位 2. 市外法人单位 3. 非法人单位**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1 或 2 填写）**

07 组织机构代码：□□□□□□□□□□

08 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9 法人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非法人单位情况（建设单位 06 为 3 填写）

10 临时机构代码：□□□□□□□□□□

1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2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新增项目填写：

13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4 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15 项目行业代码 □□□□

规定事项变更项目填写（审批类型为 2 填报 16, 17, 18, 19 审批类型为 3 填报 20, 21）：

16 变更后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17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 变更后所属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9 变更后项目代码□□□□□□□□□ □□□□□□ □□□

20 变更前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21 变更后计划总投资_____万元

审核材料（所属单位为省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必须上报审核材料）22 审核材料 ☐ 1. 有 2. 没有**统计机构审批意见**23 街（乡、镇）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24 区（县）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25 市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26 国家级统计机构：☐ 1. 同意。 2. 不同意，原因说明_____。

27 项目联系人：_____ 28 项目联系人电话：□□□□□□□□□□□□□□□□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新增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每月 12 日 12:00 前，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每月 16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
3. 项目代码共 18 位：1-9 位为组织机构代码或临时机构代码，10-15 位为项目处理地代码，16-18 位为顺序码。
4. “04”、“09”和“12”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5.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表。
6.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09 指标或 10-12 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 16、17、18、19 指标。
7. 审批类型为 1（新增项目）和 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 4（退出）的项目每年 2 月申请一次。
8. 符合以下条件报表上报时需同时报送材料：
- （1）本市法人新增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非单纯购置项目①项目审批备案材料（或其他证明文件）②项目现场照片；单纯购置项目①设备购置合同②设备到位照片。
- （2）建设单位为省外法人单位：新增非单纯购置项目①组织机构代码证②项目审批备案材料（或其他证明文件）③项目施工合同④项目现场照片；新增单纯购置项目①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设备购置合同③付款凭证④设备到位照片。
- （3）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新增非单纯购置项目①单位营业执照（证书）②项目审批备案材料（或其他证明文件）③项目施工合同④项目现场照片；新增单纯购置项目①单位营业执照（证书）②设备购置合同③付款凭证④设备到位照片。
9. 非法人单位临时机构代码（10）编制方法：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前 9 位。
10. 27 项目联系人项目为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11. 本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项目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
12. 新增项目必填：01-06, 07-09（或 10-12），13-15, 22；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 07-09（或 10-12），16-19, 22；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 20-21, 22；退出单位必填：01-06；统计机构审批意见必填。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2 0 6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5) 113 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 年 1— 月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经营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410 个体户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420 个人合伙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20 中外合作经营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类别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 2 集体控股 ☐ 3 私人控股 ☐ 4 港澳台商控股 ☐ 5 外商控股 ☐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 10 中央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 40 地(区、市、州、盟) 50 县(区、市、旗)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 2 扩建 ☐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 5 迁建 ☐ 6 恢复 ☐ 7 单纯购置			
09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 是 ☐ 2 否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 2 全部投产 ☐ 3 全部停缓建
36	城乡分组	☐ 1 城镇 ☐ 2 农村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万元	301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万元	303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151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市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2	
按构成分：	—	—		区(县)级预算资金	万元	313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债券	万元	306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万元	308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自有资金	万元	316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其中：股东投入资金	万元	326	
其中：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万元	152		其中：借入资金	万元	32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跨省区项目外的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1)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查单位 7 月后 5 日，5、6、8、11 月后 6 日，2、3、10 月后 7 日，4、12 月后 9 日，9 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7 月后 7 日，5、6、8、11 月后 8 日，2、3、10 月后 9 日，4、12 月后 11 日，9 月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7 月后 7 日，5、6、8、11 月后 8 日，2、3、10 月后 9 日，4、12 月后 11 日，9 月后 12 日 12：00 前通过中国投资信息管理及监测系统

报送。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审核关系：

(1) 103 ≥ 107	(2) 107 ≥ 140	(3) 107 ≥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 111	(6) 112 ≥ 113 + 114	(7) 130 ≥ 131	(8) 132 ≥ 133
(9) 134 ≥ 135	(10) 301 = 302 + 303	(11)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12) 304 ≥ 328	(13) 307 ≥ 308	(14) 311 ≥ 316 + 326 + 327	(15) 320 ≥ 321

5.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部报送单位 7 月后 5 日，5、6、8、11 月后 6 日，2、3、10 月后 7 日，4、12 月后 9 日，9 月后 10 日 12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2 0 6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 113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6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在建工程	千元	101				
按构成分：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千元	102	—		—	—
在安装设备	千元	103	—		—	—
待摊支出	千元	104	—		—	—
二、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1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千元	202	—		—	—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千元	203	—		—	—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千元	204	—		—	—
其他固定资产	千元	205	—		—	—
三、无形资产	千元	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填本项）	千元	302				
四、其他资产	千元	401				
五、房屋开发成本（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千元	5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千元	502	—		—	—
前期工程费	千元	503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千元	504	—		—	—
公共配套设施费	千元	505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千元	506	—		—	—
开发间接费	千元	507	—		—	—
借款费用	千元	508	—		—	—
其他费用	千元	509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上半年 7 月 18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22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2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上半年 7 月 24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24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数据，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数据。

4. “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填报自年初累计至报告期末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各项指标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2) 101=102+103+104

(3) 201=202+204+205

(4) 202≥203

(5) 301≥302

(6)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

6.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以上金融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报送单位 7 月 18 日、次年 1 月 18 日（规模以上服务业 7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18 时前网上填报。

五、附 录

（一）指标解释

《投资申请表》（BJ201-10 表）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项目代码 按 18 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规则编写。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

体建设内容填写。

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

第一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第二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项目处理地代码 指项目表报送地的行政区划。

建设单位情况 指建设单位的单位划分及归属地。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项目行业代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 表）

1. 基本概况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

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指

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

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联系电话 指建设单位的电话号码。

项目行业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行业类别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来填报。行业代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控股情况。

非企业按照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划分。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根据建设性质划分，技术改造投资包括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项目投资。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6位，代码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建设项目永久性工

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本期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城乡分组

（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城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建设项目投资。镇及镇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投资，镇及镇以上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直接领导、管理的建设项目和企事业单位的投资均为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1）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

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2) 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3) 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基础设施投资 指能够为企业提供作为中间投入用于生产的基本需求;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所需的基本消费服务;能够为社区提供用于改善不利的外部环境的服务等建设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用于市政工程、电信工程、公共设施和水利环保等建设的投资。具体包括:电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该指标是指规划红线以外的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线煤、水、电、气、热的施工等)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1) 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 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 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 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3)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4) 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5) 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6)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

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4. 资金来源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购置的各种资金。包括上年末结余资金、本年度内拨入或借入的资金及以各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不同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是准备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数量，而固定资产投资额则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实物量；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表示一定时期可能进行的投资量，而投资完成额则是已经完成的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工作量。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末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

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市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区（县）级预算资金 指列入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计划，由区（县）财政部门拨给建设单位的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应归入国内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

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 表）

非金融资产 指除投资性融资工具（如股票、债券）和货币（包括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非金融资产投资 指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非金融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支出。非金融资产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费用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

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根据这两个部分的会计特点，规定：

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设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费用”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费出”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成本，包括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

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

“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固定资产原价=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

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生的部分“待摊费用”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费用。

其他固定资产 包括在购置房屋、构筑物的支出以及通过置换、捐赠、无偿调入等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无形资产 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除，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房屋开发成本 指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房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反映房地产与开发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

房屋开发成本包含建筑工程安装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其他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建筑、特殊装修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给排水、电气照明、电梯、空调、燃气管道、消防、防雷、弱电等设备及安装)以及室内装修工程费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前期工程费 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基础设施建设费 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公共配套设施费 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应税费、拆迁补偿费、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开发间接费 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借款费用 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房地产企业用于开发的其他费用。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码填写方法

投资项目的编码规则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处理地					顺序号		

1. 编码规则如下：

项目的编码共十八位，前九位是项目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中间六位是项目归属统计机构管理的代码，后三位为项目顺序码。

（1）组织机构代码的填写方法：

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①法定代码填写：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人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 9 位填写，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填写）。

②临时代码使用：尚未领到法人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2）项目处理地的填写方法：

按照项目在地统计原则，填写项目所归属管理的统计机构在数据处理平台中的代码。

（3）项目顺序码的填写方法：

项目顺序码共 3 位，在项目入库申报的时候确定顺序号，原则上根据项目入库的自然顺序编制，一般从 001 开始。为了避免和之前年份已完工的项目编码重复，也可以按照年份加顺序号的方式编制，由 1 位年份，2 位顺序号组成，如 2015 年项目，编码从“501”开始。

2. 在项目编码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两点：

（1）项目编码的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能对应一个项目，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项目编码的稳定性。项目编码一经确定，不应该变化，直至项目完工。修改了编码的项目将被视为新开工项目，报送相应的新开工项目资料。

（三）若干问题处理办法

1. 界定农村投资的处理办法：农村投资统计以投资项目建设地址所在的地域为主界定农村投资统计的范围，即农村投资是指各种投资主体建设的建设项目地址在农村区域范围内的、以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投资活动。按此概念界定，原则上在农村区域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均应属于农村投资。但应同时兼顾以下两种情况：（1）在农村区域内进行的不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由于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些项目建造在农村地域或通过农村地域，但其主要目的并非为农村或农村居民服务。对这样一类的投资应该从农村投资中分离出来。主要包括一些对国民经济整体有影响的重大项目如大型电站、城市生活供水水库、港口、机场等；跨城乡地域、但并非主要为农村服务的项目如铁路建设项目、高速公路等；具有一定城市规模的大型工矿区；主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活动。（2）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应属于农村投资的项目。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些建设项目，虽然建设地址在城镇区域，但主要目的是为了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这些投资活动也应该纳入农村投资的统计范围。如：在城镇区域内进行的农业及为农民服务的涉农行业投资，如农业科研、农用工业等投资；又如在非城关镇的建制镇进行的主要为农村居民服务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投资活动，包括电力、交通、教育、邮电、水利投资等。

2. 房屋开、复、竣工面积验收标准的处理办法：对属于一个地下基础工程，地上为若干栋房屋的开复工面积按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或开工许可证批准的房屋面积统计房屋建筑面积。地上各栋房屋若不同时竣工，可按竣工一栋填报一栋房屋竣工面积。

3. 跨地区项目分段处理办法：一个建设项目跨地区施工一般应按建设单位所在地填写建设地址，若建设项目很大，如地铁、高速公路等项目应按区（县）分段填报，建设地址码可按投资额所占比重大的居（村）委会地址填写。

4.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帐的要求：按照统计法规定，各建设单位须建立投资统计台帐。投资统计台帐蓝本刊登在统计局的网站上。各建设单位可依此建立符合本单位情况的相关台帐，但原则上应满足上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要求。

